

杜君立作品

历史的慰藉

历史语境下的自由、权力与生存——

贰

The Consolations of History 杜君立作品

历史的慰藉

历史语境下的自由、权力与生存 一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的慰藉. II / 杜君立著. —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075-4560-9

I. ①历… II. ①杜… III. ①中国历史—文集 IV. ①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2919号

历史的慰藉 II

著 者: 杜君立

责任编辑: 胡慧华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bs.com.cn>

电 话: 总 编 室 010-58336239 发 行 部 010-58336212 58336238
责任编辑 010-5833619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978-7-5075-4560-9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失败者的历史

陶林

这是一部历史随笔文集，但并非没有主题，作者在书中提出了一个观点——历史是对失败者的慰藉。失败者因其失败，而不能拥有现在及未来。尚有一笔的历史存在，或许是对失败者一种冥冥中的告慰，一种无声处的安慰，仅此而已。

当年，梁启超痛感传统史学基本等同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因专供特殊阶级诵读，故目的偏重政治，而政治又偏重中枢，遂致吾侪所认为极重要之史迹有时反阙而不载”，所以他主张要写“新史学”。

作为一部随笔集，《历史的慰藉》收录了作者有关于各种边缘史和亚文化的整理、随记、随感与随想。散文的笔法，史家的态度，文笔清晰，十分好读——除了这些纯粹文体性的表面优点之外，更值得读者阅读这部书的，还在于作者在行文中所构建的看待历史的态度。

在本书二十篇文章中，作者分别记录了一些貌似“故事”很少、或者不算“热点”的地方史和边缘史：农民史、娼妓史、太监史、腐败史、祸乱史，以及近现代发生的一些鲜为人知的民间史等等。与一些流行的鸡汤史学作品相比，这部《历史的慰藉》虽然行走于“冷”与“野”，但是却

非常“正”与“实”，是一部非常耐看且有深意的史学随笔。从去年《历史的慰藉》颇受热捧来说，完全证明了这部书内容的价值。

大器晚成，宝货难售。作为一位生活在底层、人到中年才尝试写作的“农民工”，杜君立有一种强烈的问题意识，一心想弄清楚一些现实状况的来龙去脉。这个刨根究底的态度，使得每一位阅读者都会不自觉地被带入到作者的兴致之中。在《最后的农民》中，他想理清某些传统文化消亡的偶然性和必然性，解答历史选择的问题；在《明帝国的溃败》中，作者条分缕析地解读了大明帝国走向崩溃的每一步，与前一篇《太监进化史》和后一篇的《权力经济学》正好构成一个系列化的帝国浮世绘。实际上，书中的每篇文章如同历史的一个立面或片段，貌似独立，其实互相都有脉络上的联结，不同文章放在一起，如同历史拼图一般，共同构成一个惊心动魄或耐人寻味的历史画卷。

历史并不是一种存在，而是一种解释。真正的历史带给人的是思想和启发。哪怕将《历史的慰藉》读上几页，都会有一种强烈的“带入感”，让读者既能阅史而发兴亡之叹，更能阅世而感慨今夕何夕，对自身的处境有不由自主的体味与思考。

历史是建立在文字和阅读之上的，历史不同于小说，我们无法亲历历史，但我们身处当下并创造历史。在这部书中，作者不仅引导我们阅读那些被人遗忘和尘封的历史，也让我们从历史中寻找现实的答案。

二

在我们曾经古典的中国，一直有所谓的“春秋”传统，用历史来论证道德“经典”，所谓的经与史的互证。经指明生存的意义和品质要求，史提供论证的途径和正反的经验，经史如骨骼，支持中国这个复杂的共同体向前爬行而不一朝覆亡。难说杜君立不是受这样传统的影响，并且在新的历史状况下，意欲延续这一传统。

《历史的慰藉》完全不同于那种象牙塔里的“高头讲章”。按照传统历史学的谱系，本书应属于典型的“小史”——

小史者，非徒巨著之节略，姓名、学派之清单也。譬犹画图，小景之中，形神自足。非全史在胸，曷克臻此。唯其如是，读其书者，乃觉择焉虽精而语焉犹详也。历稽载籍，良史必有三长：才、学、识。学者，史料精熟也；识者，选材精当也；才者，文笔精妙也。著小史者，意在通俗，不易展其学，而其识其才，较之学术巨著尤为需要。（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自序）

虽是“小史”，在当下泥沙俱下的历史写作中，《历史的慰藉》应该算是一部相当认真的野史杂著。作者虽说“业余”，其所持之态度与经院史学家不遑多让，严谨、周全，以来源可靠的史实史料说话，态度一点不打折扣。写作边缘史需要的集纳与综合功夫，往往要比写“正史”完备。许多历史写作者都会感叹千古兴亡多少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样的史学大话套话，然而要弄清楚一个普通人在历史沉浮中怎样捱过来，却是既困难又难得的事情。

应当承认，杜君立有一种浓厚的乡土情结和草根情结，他对关中和底层充满一种挥之不去的深深情怀。

杜君立从不否认自己的草根身份，但他已经走过了那个混迹网络的“愤青”阶段。对于杜君立的思想转变，我很赞同郑永年先生的一个观点，他说：“这个群体中，很多人在继续愤怒，但也有少数一些人在经历了一段时期的愤怒之后开始产生理性。而这些人正是中国未来的希望。”

对于中国历史，作者多次坦陈，他并不太关心具体的人和事，也对帝王将相不是特别感兴趣，特别是宫廷权谋更不以为然。他关心的是历史中的“现状”，人们怎样生活、怎样生存和怎样死去，人的尊严又是靠什么力量去艰难地维持……当把这些细致而微的存在故事讲得清晰、透彻，我们面对浩瀚历史的态度都会发生截然的变化。我们从何而来、为何而去，怎样就置身于这个希望与绝望交织、现实与魔幻交织、文明与野蛮交织的东方古老文明中。

三

正如杜君立所言，历史本身对现实或许毫无意义，或许仅仅只是一种淡淡的慰藉。已有之事，曾经不断循环，难保说不有，失败之人事，或许注定失败了，也不值留恋。然而，就中国的“春秋”传统而言，我坚信其实也是无效，甚至是失败的。

古人有说法，“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我真怀疑这是著史者给自己壮胆的。既然历史中不断有人大胆向未来放言“天子宁有种，兵强马壮者为之”，证明“无所谓”的态度远比王莽式的满腔投入来得更爽快。人们可以假借历史的名义做一点评判，但打不了人，也吃不了人。对于中国历史而言，冤冤相报无止尽，暴力渐渐战胜了“天道”，成为了历史主角。在一个强权为王的世界里，暴力横行的世界里，只有写史，才能在荒江野屋之中，悄声地问一声“正义何在”。对于中国历史而言，或许经历耻辱太多、灾难太多、悲剧太多——多了便不足为奇，也无以作为是非曲折的标准，或许，其本身就是历史一种演进的“成本”。“历史”一词能否作为一个全知全能全德的人格化主体，给一个民族以稳妥的善恶良邪指示呢？我们喜欢把内心的对立面“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倘若历史并没有这么一根“耻辱柱”，甚至人们只在乎眼前的胜败得失，并不真正在乎“耻辱”二字，我们又将如何相待？心安理得承认失败的事实么？在无法想象出更高、更终极性的存在的国度里，即便历史有那么点对人的约束力，那也是一种弱的行为规范，而不是一种强的精神自律。

霍弗一生写过不少书，但他的职业身份却是一个码头工人。相对于一个大名鼎鼎的作家，沦为码头工人无疑是一种失败，但这却是任何一个社会中绝大多数人的命运。这种不幸的历史，用中国的话说就是“一将功成万骨枯”，用霍弗的话说，“历史通常是由最好的人和最坏的人在处于中间状态的绝大多数人头顶上玩的游戏”。

文章如面，史才最难。就书写的意义而言，《历史的慰藉》志在为中国无数历史的失败者或失落者做一点点记录：失败的帝国、失败的权力、

失败的经济、失败的文化，抑或失落的身体、失落的农民、失落的娼妓、失落的太监、失落的大学精神……两卷本的《历史的慰藉》，收罗了整个中国历史中的一个又一个的失败史。通读之下，我们一定会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应该出现的失误都出现了，所有的问题被提出，答案却永远只能在风中飘荡……

目 录

推荐序：失败者的历史 / 001

论 史

最后的农民 / 003

商女不知亡国恨 / 032

太监进化史 / 057

历史的语境 / 087

忘恩负义为权谋 / 121

明帝国的溃败 / 131

读 史

权力经济学 / 171

宋代的现代化与城市化 / 198

目 录

当新闻成为历史 / 223

老中国之死 / 238

一场游戏一场梦 / 256

卡廷森林的纪念 / 260

黑暗中的舞者 / 268

永远的乡贤 / 273

佚 史

大众的反叛 / 285

同治痛史 / 297

沦陷的身体 / 320

麻雀战争 / 336

山河表里潼关路 / 366

曾经的大学生 / 386

代后记：历史的谱系 / 415

部分参考书目 / 430

金粉东南十五州

万重恩怨属名流

牢盆狎客操全算

团扇才人踞上游

避席畏闻文字狱

著书都为稻粱谋

田横五百人安在

难道归来尽列侯

论史



最后的农民

人类从新石器时代就开始进入农耕，人类文明也由农业而兴起。据说商代是一个商品经济繁荣的时期，相比之下，周文化则体现了典型的农业文明，三代以来的中国 3000 多年历史文化，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农业文化。

正像斯宾格勒所说，一切高级的经济生活都是以农民为基础，并在农民身上发展起来的。农业这种古老的“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不同，它是自足而封闭的，老子和陶渊明将此视为理想的生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①事实上，希腊—罗马社会中典型的劳动者同样是农民，而不是奴隶，因此有历史学家将希腊—罗马世界视为“农民社会”——拥有个性和理性的古典小农是积极的自由公民，并构成公民的绝大多数。

欧洲中世纪同样是一个农民世界，除去少数教士和骑士，绝大多数人都是农民。在很多历史学家看来，这些“劳动者的一生都相当舒适而平静，他们过着一种正直而平和的生活，虔诚而笃实。他们的物质生活状况要比他们的后人好得多”^②。美国其实就是一群自耕农建立起来的；华盛顿卸任总统后，也是回到自己的农庄。即使在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经济学家

① 先秦《击壤歌》。

② （美）哈耶克著，秋风译《资本主义与历史学家》，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

西斯蒙第^①看来，那种传统乡村的田园生活也是幸福的——

那种幸福、那种安全、那种信赖将来，那种同时保障幸福及美德的独立性，到处都可同样遇到。靠自己儿女帮助，在一块祖传土地上做完全部农活的农民，既不付租金给任何地位比他高的人，也不付工钱给任何地位比他低的人，他使自己的生产适合于自己的消费，吃自己的面包，喝自己的酒，穿家里做的毛衣和自种的亚麻织成的衣服。^②

在古代中国，可以说农业是唯一支柱产业，农民是古代中国的中坚核心职业。其他如政治、战争、科技、商业、文艺等等，从相当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农业文化的延伸和衍生。黄仁宇甚至将传统中国称之为“农业帝国”，而中国皇帝则是“第一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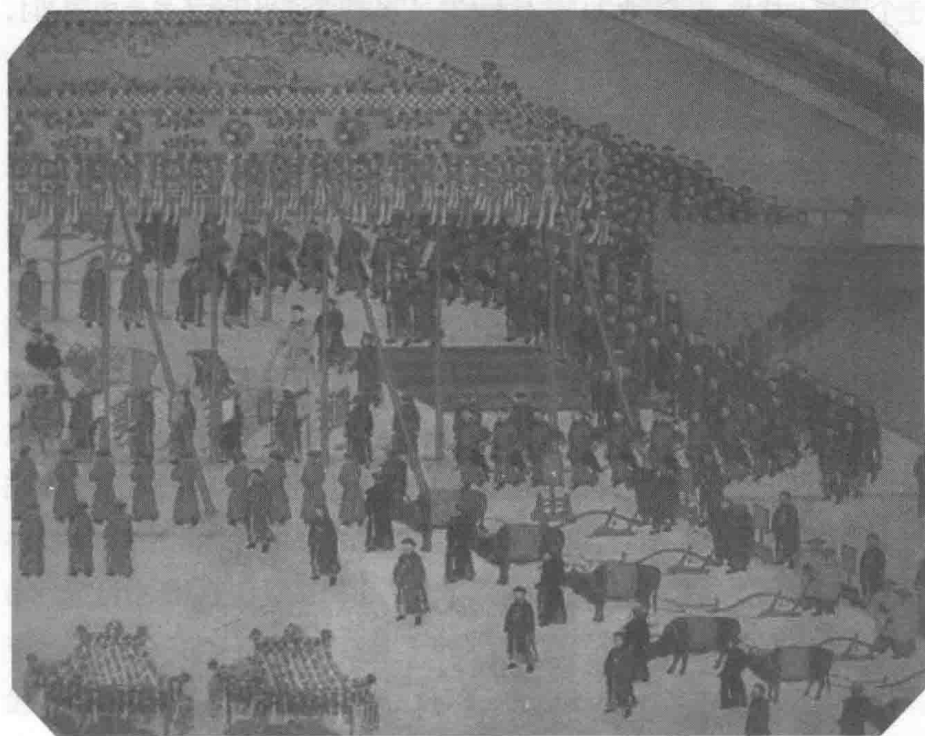
中国自古讲究利出一孔，以农为本。按照中国传统，每年农历二月初二为“龙抬头”。在这一天，皇帝要亲率文武百官，去先农坛举行春耕大礼，以身作则地表演一次“农民秀”——右手扶犁、左手执鞭，亲自耕种。明代时，皇帝往返犁地4趟；清时改为3趟，名曰“三推三返”。故宫收藏的《雍正耤田图》就展现了这一场景。“躬耕帝耤”也向来是民间年画的重要主题：春光明媚，皇帝手扶犁把正在耕田，前边是一个老农牵牛，后边一位大臣撒种，远处是挑篮送饭的皇后和宫女。画上一般还印有民谣：

二月二，龙抬头，

天子耕地臣赶牛。

① 西斯蒙第（1773-1842），法国政治经济学家，著有《政治经济学研究》等。他从小生产者的立场出发，强调消费先于生产、生产服从消费，最早论述了资本主义生产过剩危机的必然性。他认为资本主义掠夺和自由竞争造成社会阶级分化，富者愈富，贫者愈贫，乃至出现无产阶级。

② 秦晖、金雁《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语文出版社，2010。



《雍正耕田图》展现了传统春耕典礼场景

正官娘娘来送饭，
当朝大臣把种丢。
春耕夏耘率天下，
五谷丰登太平秋。

3000 多年下来，农民成为中国最古老、最成熟、最丰富、最稳定、最庞大的社会群体。农民的社会地位也很高——“士、农、工、商”中，农民忝居第二，在手艺人（工）和生意人（商）之上，仅次于读书人（士）。农民 + 土地产生了一切，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不是说土地是万物之母，只有当土地遇见农民，土地才是万物之母。所以说土地与农民的关系是古代中国第一生产关系。

私有制是人类财富文明历史的起源，也是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卢梭在《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中说：“文明社会的真正奠基人是这样一个人，他第

一个圈起一块地，并想到说：‘这是我的！’”^①费孝通当年写《乡土中国》时，一个农民对他这样说：

地就在那里摆着，你可以天天见到它。强盗不能把它抢走。窃贼不能把它偷走。人死了地还在。^②

土地的价值被发现的那一天，也是私有制诞生的那一天。在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中，土地作为生产资料的角色一直是很清晰的。土地作为资产（财产）一直在农民之间买卖、转让、租赁、继承。契约这种在西方超发达的东西，在古代中国的土地与人的关系中，绝无仅有地体现得那么成熟。无论是民间还是官方，对（土地）契约都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所谓“白纸黑字”、“口说无凭，立字为据”。中国农民与欧洲中世纪封建制度下的农奴不同——

中世纪的农奴是束缚在土地上的，他自己既不能离开也不能出卖土地，而中国农民则无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可以自由出卖或购进土地——如果他有钱的话。^③

现代经济学认为，只有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产权清晰的情况下，生产力才能得到最大的发展。农业作为古代中国的经济命脉，支持中华文明发展壮大，生生不息。农业生产作为古代中国的核心生产力，实际上完全得到了最大释放。因为土地的产权在古代中国是清晰的。

王者能臣天下之人，不能擅天下之士。人者，以时生者也。生当王者之世，而生之厚、用之利、德之正，待王者之治而生乃遂；则率其力以事王者，而王者受之以不疑。若夫土，则天地之固有矣。

① （法）卢梭著，高修娟译《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上海三联书店，2009。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江苏文艺出版社，2011。

③ （美）费正清著《美国和中国》，第32页。

王者代兴代废，而山川原显不改其旧；其生百谷卉木金石以养人，王者亦待养焉，无所待于王者也，而王者固不得而擅之。故井田之法，私家八而公一，君与卿大夫士共食之，而君不敢私。唯役民以助耕，而民所治之地，君弗得而侵焉。民之力，上所得而用，民之田，非上所得而有也。^①

大意是说，君主能役使天下民众，但不能独占天下土地。人生活在一个时代。若君主贤明，民养君，君受之。土地本是自然固有，君主更替，自然不变。土地养人，也养君主，但土地并不依赖君主而存在。井田制中，私田占八，公田占一，公田由君主和大夫共有。君主可以役使民众在公田劳动，但不能侵占私田。

虽然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句话，但那更多的只是一种象征意义，连“理论上”都显得不那么真实。就像通过暴力和阴谋获得皇帝这种职业的人自称“天之子”一样，人们都心知肚明。皇帝拥有的，其实不是对土地的占用权，而是对农民的统治权。就如同牧人不拥有青草的占用权，而拥有对羊群的任意宰割权。草永远是羊的，牧人没必要关心哪只羊吃哪棵草。具体土地的拥有者是具体的农民，大多数土地被大多数农民拥有。皇帝出于“维护稳定”的统治需要，甚至要保护农民对土地的世俗权利。

在这里说明一点，农民并不是单指耕地的农夫，而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一切劳动者。这个“农民”有点类似现代中国的“农村户口”——许多“农村户口”就从来没种过地，比如大量存在的农村工匠和手工业者。即使在传统时代，也并不是说所有的农民都靠土地维生，“在农村 16 岁到 60 岁的男人中，参加全日劳动的只有 35%，58% 参加非全日劳动。部分多余劳动力从事副业，通常是家庭手工业，这可以为农户提供 14% 的收入。”^②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

② （美）费正清著，杨品泉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